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16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大学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精准管控实验室安全风险，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自治区《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以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测试服务工作的实验室(场所)。各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实施分类分级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依据各实验室所涉及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情况发生的因素。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是落实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各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须安排专人负

责平台业务管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包括对实验室分类分级情况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评估工作，并对各类各级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和差异化管理。

第八条 测试分析中心、各学部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进行审核确认，确认结果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科研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进行确认，确认结果需经学部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须针对本实验室已确定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十条 依据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特性，结合学校现有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将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设备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六种类别。

第十一条 化学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化学反应过程释放的有害物质或产生的高温高压。安全管理重点包括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危险实验废弃物等。

第十二条 生物类实验室

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病原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安全管理重点包括实验室本身的生物安全等级、相关许可资质、危险实验废弃物等。

第十三条 辐射类实验室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源、非密封性放射物质和射线装置。安全管理重点包括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保护措施等。

第十四条 机电设备类实验室

涉及机械、电气、电子、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功率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安全管理重点包括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以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该类设备自身。安全管理重点包括供货方的资质、设备和人员使用许可、定期检验、规范操作等。

第十六条 其他类实验室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以及基础场所环境安全。安全管理重点包括规范用电与日常管理等。

第十七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I级（高危险等级）、II级（较高危险等级）、III级（中危险等级）、IV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

1.危险化学品；2.病原微生物；3.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压力容器；5.起重机械；6.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7.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须重新认定风险等级。

第二十一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助燃气体，麻醉和精神类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V类及以上放射源，II类及以上的射线装置，非密封性放射场所等；其他发生安全事故概率高，或者可能造成严重财产损失、伤残、生命事故的实验室。

（二）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一般危险化学品，惰性、不燃气体，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III类射线装置，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

（三）I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设备、强磁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四）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I级、II级、III级的其他实验室，包括使用简易电子设备、简易仪器仪表设备的实验室，计算机机房，语音实验室，社科类实验室，艺术类实验室，体育器械类实验室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

定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每年须至少开展 1 次师生准入资质集中核查工作。

（四）实验室必须有安全值日表、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和（或）病原微生物动态使用台账和清单等安全管理台账，必须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五）实验室剧毒与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和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物品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人员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注意对使用登记、存储场地等相关信息的保护，严防丢失。

（六）各单位在设置实验室的同时应同步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由实验室负责人填写《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表》，经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现场核查和初审，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

（七）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需变更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填写《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变更申请表》，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对提出申请的实验室进行现场核查和初审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

查同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要求原则如下：

（一）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每天不少于 1 次，测试分析中心、学部安全检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二）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测试分析中心、学部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

（三）I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测试分析中心、学部安全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四）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测试分析中心、学部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须对照教育部最新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开展，检查记录须建档留存。

第二十五条 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建立台账、即时整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确保对账销号，形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纳入综合治理范畴，各单位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隐瞒实验任务或危险源，以及违规开展实验等情况导致严重实验室事故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制度、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表
2.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变更申请表